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歐致善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1774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50017748B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17748B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50017748B\_ATTACH3.  
odt)

主旨：請各機關依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抽查要點）辦理事故通報時，請優先利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事故通報專用電子信箱(safety@csptc.gov.tw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15年1月21日公護字第1159060011號函（併附原函）及抽查要點第12點及第1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公務人員發生重大事故時，應於72小時內依事故類別填具通報表通報保訓會及本府；公務人員發生一般事故時，於72小時內依事故類別填具通報表通報本府。
- 三、為提升通報時效，請各機關自即日起，優先將通報表掃描電子檔傳送至保訓會專用電子信箱（safety@csptc.gov.tw）；本府部分請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pn001006@hl.gov.tw）或以公務雲即時通傳送；於農曆春節連假期間（按：115年2月14日至22日），各機關仍應依規定落實通報。



115/01/27



四、為利案件掛號及分類，電子郵件主旨請統一標註為：

「【事故通報】機關名稱-事故日期（例：1150116）」，以利保訓會及本府彙整。

五、保訓會將建置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平臺」，預計於116年度上線，以利各機關公務人員發生重大事故或一般事故時線上通報，上線時間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有關旨揭通報表件（抽查要點附表四、附表六）如附件，另公開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安衛防護業務/安全及衛生防護/『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』各項附表」項下，可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